

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公共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

96年11月28日第9次公共事務委員會訂定，96年12月31日院方核定
100年12月20日第25次公共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，101年2月2日院方核定

-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、語言學研究所、臺灣史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、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、應用科學研究中心、環境變遷研究中心、人文社會聯合圖書館、總辦事處總務組等，為統籌協調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（以下稱「本館」）共同公共事務，茲組成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公共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前條所列本館各使用單位之所長（主任），或由其指定之代表一人，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相互推選第一條所列之研究所（籌備處）、研究中心之所長（主任）擔任。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委員會之決議。執行秘書由召集人指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- （一）本館公共空間（不含三、四樓）與公共設施之管理及使用。
 - （二）本館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 - （三）本館共同文康活動之辦理
 - （四）協調本院協助辦理本館公共事務。
 - （五）其它本館共同公共事務之辦理。
 - （六）辦理上開事項所需經費之分攤協調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即送第一條所列本館各使用單位。本委員會決議之執行涉及本館各使用單位管理之空間或設施者，應事先與各該單位協調，並獲其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由本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本院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